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弘偉

相　對　人　新馬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4月26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就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0,000元之調解內容，就其中新臺幣105,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指派之調解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「1.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和解，分32期支付，資方自110年5月起至112年12月12月止，於每月15日前支付勞方新臺幣5,000元，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雙方已無爭議」等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僅給付5,000元外，其餘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第1項給付內容，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其餘款項155,0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該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影本）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且調解結果成

立，相對人嗣後僅給付5,000元，其餘迄未給付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影本）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1項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然聲請人截至目前僅收受5,000元，相對人就其餘金額均未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表（影本）在卷可佐，堪認相對人確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。又兩造成立之上開調解方案係分期付款給付，並未有「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」或「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一次給付」等債權人得提前請求全部清償之約定，故聲請人自不得請求相對人給付尚未到期之部分。從而，以本院作成裁定之時點即112年2月24日，本件調解結果係相對需自110年5月起每月起每月10日，相對人僅給付第1期款項外，其餘均未給付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已到期之部分即110年6月15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，需給付21期共計10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剩餘未到期部分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